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3〕31号

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金平分局：

根据《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3〕142 号）文件精神，现按要求收回部分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预算资金 23 万元，该收回资金原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列入 2023 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功能科目。

附件：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汕市财社〔2023〕142 号）

(此页无正文)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3〕142号

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医疗保障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59 号）有关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收回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30 万元（详见附件）。收回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相应追减你区（县）支出，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此次收回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收回等环节。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情况表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情况表

区 县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 计		-230
金平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金平	-23
龙湖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龙湖	-10
澄海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澄海	-28
濠江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濠江	-13
潮阳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潮阳	-79
潮南区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潮南	-72
南澳县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南澳	-5
备注：按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下达各区县情况（汕市财社〔2023〕14号），计算占比收回相应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中心。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